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上訴字第98號

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王思涵

選任辯護人 黃子寧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8年度原訴字第110號、109年度訴字第71號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少連偵字第60號、第61號、第69號、第70號、108年度偵字第2246號、第2745號、第2845號、第2846號、第2847號、第2848號、第2849號、第2922號、第3573號、第4663號；追加起訴案號：109年度少連偵字第2號；移送併辦案號：109年度少連偵字第2號、109年度偵字第9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王思涵部分撤銷。

王思涵犯如附表八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八各編號「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犯罪事實

一、王思涵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與王燕衡、簡廷宇、劉子豪、陳秉弦（以上4人經最高法院判處罪刑確定）、葉珈銘（由原審法院通緝中）、李俊賢、蔡易銓、呂耿嘉（以上3人經原審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並以人頭帳戶掩飾隱匿詐騙所得，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渠等於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如下：呂耿嘉、葉珈銘、李俊賢及蔡易銓於民國108年3、4月間，分別透過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加入王燕衡所屬之詐欺收水集團組織，葉珈銘、李俊賢及蔡易銓於集團中擔任提領詐欺所得款項之車手，呂耿嘉則擔任遞送款項予上游成員之車手頭，其等之報酬均為提領金額之1%；簡廷宇及劉子豪先後於108年4月間，分別由王燕衡直接招募加入詐欺收水集團組織，劉子豪負責向車手頭收取款項，再遞送款項

予上游成員之工作（俗稱「大水」）；簡廷宇則負責向劉子豪收取款項，再遞送款項予上游成員（即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小陸」）之工作（俗稱「後水」），劉子豪、簡廷宇之報酬均為收取款項之0.75%；陳秉弦於108年6月間，透過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伍」之人加入王燕衡所屬之詐欺收水集團，負責向車手頭收取款項，再遞送款項予上游成員（即簡廷宇）之工作（俗稱「大水」），陳秉弦之報酬為收取款項之1%；王燕衡負責直接指揮或經由王思涵聯繫簡廷宇、劉子豪、陳秉弦收取、遞送款項，並確認款項數額，確保款項如實上繳予王燕衡指定之「小陸」。

二、王思涵、王燕衡、簡廷宇、陳秉弦、王振唐（王振唐所涉部分業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3720號判決確定）、王子俊（其所涉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9年度上更一字第320號判處罪刑及最高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小陸」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洗錢犯意聯絡，就附表四編號7至9、15至17部分復基於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犯意聯絡，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附表四所示之人頭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後（其中附表四編號7至9、15至17部分係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張雅捷、董家芸詐騙取得），再以附表四所示之詐欺手法施用詐術，致附表四所示之被害人陷於錯誤，於附表四所示時間，將附表四所示之款項匯入或存入對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後，再由王燕衡指揮王思涵透過通訊軟體FreePP聯繫王子俊前往自動櫃員機，由王子俊分別持附表四所示之人頭帳戶提款卡，於附表四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提領被害人遭詐欺而匯入或存入之款項，其中附表四編號7至9、編號15至17部分，復係使系爭系統誤認為獲授權之人而提領，嗣由王子俊將贓款交予王振唐，王振唐復將贓款交付予陳秉弦，再由陳秉弦將贓款轉交予簡廷宇，最後由王燕衡監督簡廷宇將贓款交付予王燕衡指定之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小陸」。

01 三、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
02 警察大隊、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
03 分局報告暨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04 、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
05 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及移送併辦。

07 理 由

08 壹、證據能力部分：

09 一、關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供述證據部分：按組織犯罪防
10 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
11 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
12 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
13 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
14 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第159條之5規定（最高法院102
15 年台上字第3990號、110年台上字第3880號判決參照）。是
16 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
17 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認定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
18 條例之證據。

19 二、關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罪、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
20 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部分：

21 (一)現行刑事訴訟法為保障被告之反對詰問權，排除具有虛偽危
22 險性之傳聞證據，以求實體真實之發見，於該法第159條第1
23 項明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
24 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
25 9條之4有傳聞法則之例外規定，且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26 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27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28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29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30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31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條之立法意旨，在於確認當事人對

於傳聞證據有處分權，得放棄反對詰問權，同意或擬制同意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屬於證據傳聞性之解除行為，如法院認為適當，則不論該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均容許作為證據（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104年度台上字第209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經本院於審理期日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言詞陳述，公訴人、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王思涵及其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後認為該等證據作為本案之證據均屬適當，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所謂「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並不包含「非供述證據」在內，其有無證據能力，自應與一般物證相同，端視其取得證據之合法性及已否依法踐行證據之調查程序，以資認定（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854號判決可資參照）。本判決所引用下列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均係執法人員依法取得，亦查無不得作為證據之事由，且均踐行證據之調查程序，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有關詐欺被害人及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洗錢部分，業經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認不諱（見原審卷〈一〉第413頁、原審卷〈三〉第606頁至607頁，本院卷〈七〉第16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游雅婷、陳菽錦、邱湘怡、黃佳敏、林政勳、黃雅萱、蔡建乙、陳奕翔、楊馨蓉、劉秀雀、洪月美、陳劉美文、高銘傳、被害人邱馨怡、王怡文、柯榮華、穆傳衛、證人即同案被告王燕衡、簡廷宇、陳秉弦、證人即共犯王振唐、王子俊於警詢、偵訊時所證述之情節吻合（見北市警刑大移一字第1083016866號卷第239頁至241頁、第243頁至245頁、第247頁至249頁、第251頁至257頁、第259頁至265頁、第267頁至269頁、

第 271 頁至 273 頁、第 275 頁至 277 頁、第 279 頁至 287 頁、第 289 頁至 291 頁、第 293 頁至 294 頁、108 年度偵字第 24896 號卷第 258 頁至 260 頁、第 343 頁至 346 頁、原審卷〈三〉第 83 頁至 85 頁、108 年度偵字第 3573 號〈卷一〉第 405 頁至 411 頁、108 年度偵字第 3573 號〈卷二〉第 89 頁至 92 頁、第 225 頁至 232 頁、108 年度偵聲字第 38 號卷第 49 頁至 53 頁、108 年度偵字第 2745 號卷第 175 頁至 182 頁、第 195 頁至 197 頁、第 253 頁至 257 頁、第 385 頁至 387 頁、108 年度偵聲字第 31 號卷第 41 頁至 45 頁、108 年度偵字第 3573 號〈卷二〉第 23 頁至 27 頁、第 185 頁至 187 頁、北市警刑大移一字第 1083016866 號卷第 1-8 頁至 17 頁、第 19 頁至 23 頁、108 年度偵字第 4663 號卷第 97 頁至 103 頁、108 年度偵字第 19514 號卷第 393 頁至 396 頁、108 年度偵字第 3573 號〈卷二〉第 403 頁至 411 頁)，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勘察採證同意書、FreePP 對話紀錄、通聯調閱查詢單、上網紀錄、王子俊於 108 年 6 月 17、18、24 日於臺中市沙鹿地區提款一覽表、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搜索票、現場搜索照片、提款一覽表、王燕衡扣案手機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先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電子郵件暨 FreePP 對話紀錄、提款一覽表暨監視器畫面截圖、自動櫃員機提領時地及影像一覽表、陳秉弦扣案手機之通訊軟體資料、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844 號判決、李怡穗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表、張雅捷郵局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與臺灣銀行帳戶之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王韻雅郵局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及合作金庫帳戶之交易明細表、林俊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表、被害人帳戶明細及車手提領時間一覽表、王子俊提款照片、告訴人陳菽錦之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通聯紀錄、告訴人游雅婷之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通聯紀錄、被害人邱馨怡之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影本、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告訴人陳劉美文之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跨行匯款單、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封面影本、告

01 訴人楊警蓉之新光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告訴人陳奕
02 翔之華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告訴人林政勳之中華
03 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告訴人黃雅萱之中國信託銀行
04 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通聯紀錄、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影
05 本、告訴人蔡建乙之中華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郵政
06 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影本、被害人柯榮華之郵政入戶匯款
07 申請書、被害人穆傳衛之合作金庫銀行存款憑條、告訴人高
08 銘傳之匯款紀錄及通聯紀錄、臺灣銀行營業部109年1月20日
09 營存字第10950004141號函暨張雅捷帳戶之存摺存款歷史明
10 細批次查詢資料、聯邦商業銀行業務管理存匯集中作業科10
11 9年1月14日聯業管（集）字第10910301637號函暨黃惠君帳
12 戶之基本資料及存摺存款明細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潭子分
13 行109年1月17日合金潭子字第1090000185號函暨王韻雅帳戶
14 之新開戶建檔登錄單及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第一商業銀
15 行總行109年1月15日一總營集字第03967號函暨董家芸帳戶
16 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中華郵政
17 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月15日儲字第1090010950號函暨董家芸
18 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臺灣臺中地方法
19 院108年度金訴字第117、133、147號、108年度訴字第2182
20 號判決附卷可稽（見北市警刑大移一字第1083016866號卷第
21 121頁、第123頁、第125頁至131頁、第133頁至149頁、151
22 頁至182頁、第187頁、第189頁至227頁、第229頁至235頁、
23 警卷（一）第397頁至399頁、第401頁至413頁、第415頁至423
24 頁、第463頁至473頁、警卷（二）第7頁、第253頁、第73頁至
25 86頁、第247頁至250頁、108年度偵字第3573號〈卷一〉第3
26 83頁至387頁、第389頁至393頁、第477頁至487頁、108年度
27 偵字第3573號〈卷二〉第71至74頁、第103頁、第243頁至36
28 5頁、108年度少連偵字第65號卷第30頁至31頁、第35頁至36
29 頁、108年度少連偵字第70號〈卷一〉第7頁至16頁、第28頁
30 至32頁、108年度偵字第4663號卷第113頁、第159頁至166頁
31 、108年度偵字第19514號卷第17頁、第73頁、第77頁、第21

01 1頁至213頁、第215頁至217頁、第209頁、第195頁至201頁
02 、第247頁至271頁、108年度偵字第24896號卷第207頁至209
03 頁、第211頁、第221頁至222頁、第249頁至251頁、第255頁
04 、第262頁至263頁、第275頁、第286頁至287頁、第298頁、
05 第305頁至307頁、第328頁至330頁、第341頁、第363頁、10
06 9年度少連偵字第2號〈卷一〉第116頁、第123頁、第161頁
07 至164頁、第193頁至197頁、第245頁、第251頁至252頁、第
08 281頁、第331頁、第333頁、109年度少連偵字第2號〈卷二
09 〉第67頁至109頁、原審卷〈三〉第101頁、第103頁），此
10 部分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洵堪採信。

11 (二)由本案被害人受詐騙經過，及同案被告等人收取詐騙金額，
12 經清點並逐步轉交上手等情，可知該詐欺集團，其成員係以
13 詐騙他人金錢獲取不法所得為目的，對被害人施用詐術、索
14 取金錢、上下聯繫、指派工作、領取卡片、擔任車手取款、
15 遞交款項等，堪認該集團係透過縝密之計畫與分工，成員彼
16 此間相互配合，由多數人所組成之於一定期間內持續以實施
17 詐欺為手段而牟利，並具有完善結構之組織，屬3人以上，
18 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
19 犯罪組織，是該詐欺集團，核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
20 項所稱之犯罪組織，應堪認定。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1 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就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
22 織之人，和單純參與犯罪組織之人，係依其情節而為分別不
23 同之規範。所謂「指揮」，係為某特定任務之實現，得指使
24 命令犯罪組織成員，決定行動之進退行止。「參與」，則指
25 聽取號令，實際參與行動之一般成員。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參
26 與犯罪組織，且使用帳號「多芬」、「廉政署」，惟否認有
27 何指揮犯罪組織之犯行，辯稱：伊僅參與約三天，也沒有獲
28 得什麼利益，由王燕衡、陳秉弦之證述亦可知，伊並無決策
29 力，僅扮演幫忙收簡訊、接電話之角色，並非居於指揮、領
30 導地位等語。經查：證人即同案被告王燕衡於本院審理時證
31 稱：通訊軟體內帳號「內政部」、「多芬」、「廉政署」都

01 是伊在用的帳號，上揭帳號並非裝設在被告的手機中，而是
02 在上游交付給伊的手機裡，同案被告簡廷宇也都知道「內政
03 部」、「多芬」、「廉政署」就是伊，伊上游並不知道有被
04 告這個人，上游也不會獨立下指示給被告，被告的工作，都
05 是由伊指示的（見本院卷四第317頁至第321頁）；證人簡廷
06 宇於本院審理證稱：當時是王燕衡招募伊加入這個集團，先
07 前聯絡的「布希」是王燕衡，「飛柔」是被告，後來改名稱
08 後就是用「內政部」與「廉政署」，是王燕衡要伊下載新的
09 通訊軟體，取名字則要伊隨便取一個新名字，劉子豪是與伊
10 同時加入，「廉政署」是被告，伊跟「廉政署」聯絡時，曾
11 發生伊沒有辦法去收錢時，有問可否早一點或晚一點，但「
12 廉政署」有說要問一下伊老公即王燕衡等語（見本院卷四第
13 328頁至第332頁）。另證人王振唐於偵查中證稱：伊之前有
14 說想提早下班，不過「多芬」說他無法作主，要問他老公，
15 之後「多芬」把電話掛斷，不久「多芬」打電話來，是一個
16 男生聲音等語（見108年度偵字第3573號卷二第407頁），是
17 由上揭證人之證述可知，被告固確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惟
18 其與簡廷宇等人聯繫時，均主要係依循王燕衡之指示，無法
19 自行決定行動之進退行止、變更指示內容之權限，是被告辯
20 稱，並非本案詐騙集團犯罪組織之指揮，尚屬可採。

21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業臻明確，被告犯行應堪認定，應依法
22 論科。

23 二、論罪部分：

24 (一)核被告如附表四各編號所示各次行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25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
26 14條第1項洗錢罪（共17罪）、其中附表四編號1部分係最先
27 繫屬之首次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係犯犯罪防制條例第3
28 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就附表四編號7至9、15至
29 17部分，另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
30 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

31 (二)按共同正犯之數行為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

01 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者，
02 即應對全部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
03 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
04 亦不必每一階段均有參與。其意思之聯絡不限於事前有協議
05 ，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而表示之方
06 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
07 可，且意思之聯絡，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
08 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是於集團式之犯罪，原不必每一共
09 犯均有直接聯繫，亦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
10 為之一部，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倘犯罪結
11 果係因共同正犯之合同行為所致者，無論出於何人所加，在
12 共同正犯間均應同負全部之責，並無分別何部分為孰人下手
13 之必要。又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
14 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協力、相互補充以達其犯罪
15 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共同
16 正犯在客觀上透過分工參與實現犯罪結果之部分或階段行為
17 ，以共同支配犯罪「是否」或「如何」實現之目的，並因其
18 主觀上具有支配如何實現之犯罪意思而受歸責，固不以實際
19 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或參與每一階段之犯罪行為為必要。
20 僅參與事前之計劃、謀議、指揮、督導、調度而未實際參與
21 犯罪（計劃主持人、組織者），或僅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
22 之行為（把風、接應），倘足以左右其他行為人是否或如何
23 犯罪，而對於犯罪之實現具有功能上不可或缺之重要性者，
24 與其他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人，同具有功能性的犯
25 罪支配地位，而為共同正犯（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2258
26 號、第2441號判決參照）。復按共同正犯之成立亦不以數人
27 間相互認識或有直接謀議之事實為必要，藉由數人中之特定
28 者，於其他數人相互間，得認為有犯意聯絡時，亦不妨成立
29 共同正犯。觀諸電話詐騙之犯罪型態，自架設電話機房、收
30 購人頭帳戶、撥打電話實施詐騙、指定被害人匯款帳戶、自
31 人頭帳戶提領款項、取贓分贓等階段，乃需由多人鎮密分工

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倘有其中某一環節脫落，將無法順遂達成詐欺之結果。因此，詐欺集團各個成員，固因各自分工不同而未均能從頭到尾始終參與其中，惟其等共同詐欺之意思，非但並無軒輊，甚至有利用集團其他成員之各自行為，以遂詐欺之犯罪結果。查本案被告明知所加入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之詐騙手法，係由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撥打電話以附表四各編號所示方式，使不特定民眾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為圖領得報酬，仍參與該詐欺集團，由車手王子俊持附表四所示人頭帳戶之提款卡前往提領如附表四編號1至16所示各該告訴人、被害人遭詐騙所轉帳或匯款之贓款，王子俊並將贓款交付予王振唐，王振唐再將贓款上交予陳秉弦，陳秉弦扣除自己之報酬後將贓款交付予簡廷宇，簡廷宇再扣除自己之報酬後，將贓款上繳至王燕衡指定或經被告聯繫之「小陸」等情，亦據同案被告王燕衡、簡廷宇、劉子豪、陳秉弦、呂耿嘉、李俊賢、蔡易銓、證人即另案被告王子俊、王振唐供述明確，是被告係以自己參與犯罪之意思，分別分擔如附表四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部分構成要件行為，其等所為均係本件犯行所不可或缺之內部分工行為，並相互利用其他成員之行為，以共同達成犯罪之目的。從而，被告與王燕衡、簡廷宇、陳秉弦與其他車手王子俊、王振唐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年成員間，分別就其個人所參與及有犯意聯絡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同負全責，應論以共同正犯。如附表四編號7至9、15至17部分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就同一帳戶所有人張雅捷、董家芸各數次之提領行為，行為密接、侵害法益同一，應論以接續犯。被告如附表四所示以一行為同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附表四編號1參與犯罪組織之首次犯行，及附表四編號7至9、15至17所犯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各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依想像競合之例

，分別從一重如附表八本院主文欄所示之罪處斷。又被告就如附表八各編號所犯之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自應分論併罰。

(三)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次按犯第3條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16條2項亦有明文。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15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立法者係採取「必減」方式，倘被告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犯洗錢罪，即有該項規定之適用，法院自應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52號裁判參照）。經查：被告於審理時就洗錢犯行自白（見本院卷七第162頁），爰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至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依前揭規定，應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始得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中就檢察官告以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詐欺犯行之訊問，均全盤否認有任何參與本案詐騙及指揮操縱詐欺集團之情事（見108年度偵字第3573號卷一第23頁、第27頁、卷二第59頁、第62頁），已難認於偵查中就組織犯罪部分已自白犯行，依前揭說明，有關組織犯罪部分，須於偵查及審判中皆行自白，始有上開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是被告就此部分，即無從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其刑。

(四)起訴意旨就被告如上揭所示犯行，漏未論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惟此部分與起訴事實間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究。又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少連偵字第2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移送併案審理部分，與起訴書附表一、四（即提領地區為台中地區）所載犯罪事實關於告訴人游雅婷、陳菽錦、邱湘怡、黃佳敏、林政勳、黃雅萱、蔡建乙、陳奕翔、楊馨蓉、劉秀雀、洪月美、陳劉美文、高銘傳、被害人邱馨怡、穆傳衛、柯榮華、王怡文部分為相同事實，屬同一案件，本院亦應併予審理。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原審認被告上開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一)被告就本案所犯，亦成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並與已起訴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有裁判上一罪關係，已如前述，原判決漏論被告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即有違誤。(二)又按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所謂「不正方法」，係泛指一切不正當之方法，並不以施用詐術為限，如以強暴、脅迫、詐欺、竊盜或侵占等方式取得他人之提款卡及密碼，再冒充本人由自動提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或以偽造他人之提款卡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均屬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123號判決意旨參照）。因此，非以前揭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即無由構成上開罪名。本案共犯提領詐欺所得款項所使用之如附表四所示之帳戶，除附表四編號7至9、15至17部分，提供帳戶之張雅捷、董家芸係遭詐欺提供彼等之帳戶，因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9年度上易字第861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9年度金上訴字第586號判決無罪在案，可認係被告以不正方法自上揭二人之帳戶提領款項外，其餘部分經查並無證據證明係上揭詐欺集團以強暴、脅迫、詐欺等不正方法所取得，自不得遽以該罪名對被告等人相繩，而原審雖認被告涉有此部分犯行，然並未於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中記載上揭詐欺集團係以何種不正方法取得上開帳戶資料，進而持以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財物，亦未詳述其所憑相關證據及理由，於法尚有未合。檢察官上訴意旨認被告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洗錢等罪，尚有理由，原判決就被告部分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四、科刑部分：

(一)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金錢，反加入本案之詐欺集團，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之決心，且致被害人遭詐欺集團騙取金錢後，造成內心受到極大創傷，該被騙取之金錢大多係一般人辛勤工作省吃儉用所儲存之積蓄，一夕間遭騙勢必引發重大家庭問題或生活困難，更破壞人與人間之信任關係，同時使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犯罪，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甚鉅，所生危害程度及惡性非輕。再衡以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內部係為被告王燕衡聯繫其他同案被告之地位及角色分工，參與本件詐欺集團如附表四所示犯行，並致各告訴人、被害人受有如附表四所示之損害，及被告對加重詐欺、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犯行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就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不諱，被告及同案被告王燕衡、陳秉弦與附表四編號4所示告訴人黃佳敏和解並賠償新臺幣(下同)1萬7,123元，以及與附表四編號5所示告訴人邱湘怡和解並賠償1萬7,134元，被告與同案被告王燕衡、陳秉弦就上開賠償金額各負擔三分之一等情，有卷附之和解書、和解契約、原審法院公務電話記錄為憑（見原審卷〈四〉第61頁至65頁）

，已賠償部分被害人。及其於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前，並無前科紀錄，素行尚佳，並審酌被告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工作，月收入約10萬至20萬元，需扶養前婆婆、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狀況（見原審卷〈三〉第613頁），暨被告之犯罪手段、目的、動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八所示之刑。

(二) 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1. 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之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予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此外，就共犯間定應執行刑，亦應評價共犯行為整體犯罪情形，考量各被告在共犯結構中所占的地位、分擔的行為、行為數及扮演的角色等客觀外在因子，以及參與加工的動機、強弱、參與態度積極、消極性、與其他共犯間的主導從屬關係、牽連或被牽連性等主觀因子後，進而評價共犯者間的地位、角色。此外，亦須考量共犯間量刑之均衡，亦即，應依據各共同被告的行為，探究相應其角色、地位、行為數等的刑度框架，謀求共犯間量定應執行刑之均衡性。

2. 本院衡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罪質相同，非難重複程度較高，

01 且參與各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等之方式、態樣大致相同，
02 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
03 行為之不法內涵，違反罪責原則，及考量因生命有限，刑
04 罰對被告等人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
05 果，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刑罰方式，
06 當足以評價行為之不法性，並斟酌各共犯間量定應執行刑
07 之均衡性，認被告犯罪次數與陳秉弦相同，而被告參與本
08 案地位較高於陳秉弦等情狀，堪認被告辯稱原判決定其應
09 執行刑過重，尚屬可採，本院審酌前情後爰定被告之應執
10 行刑如主文所示。

11 (二)按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
13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
14 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犯第1項之罪者，應
15 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
16 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第3項所明文。然上開條
17 例第3條第3項宣告刑前強制工作部分，並未依個案情節，區
18 分行為人是否具有反社會的危險性及受教化矯治的必要性，
19 一律宣付刑前強制工作3年。然則，衡諸該條例所規定之強
20 制工作，性質上原係對於有犯罪習慣，或因遊蕩、懶惰成習
21 而犯罪者，所為之處置，修正後該條例既已排除常習性要件
22 ，從而，本於法律合憲性解釋原則，依司法院釋字第471號
23 關於行為人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及比例原則
24 等與解釋意旨不相衝突之解釋方法，為目的性限縮，對犯該
25 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者，視其行為之嚴重性、
26 表現之危險性、對於未來行為之期待性，以及所採措施與預
27 防矯治目的所需程度，於有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
28 且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由法院依該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
29 ，一併宣告刑前強制工作（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306
30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被告前尚無重大前科紀錄，
31 僅參與全案部分犯行，其亦育有二子，復無證據證明其有犯

罪習慣，或因遊蕩、懶惰成習而犯罪，本院認對被告所犯之罪為上開刑之宣告，應已足收教化及預防、矯治之目的，尚無宣告令被告刑前強制工作之必要，以符比例原則。

五、扣案之被告所有iPhone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號）、台中二信金融卡1張，本院審理結果認並無證據證明係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另被告如附表四各編號所示犯行，因其否認曾獲得報酬，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確實有領取報酬，依有利被告認定之原則，自無由宣告沒收犯罪所得，均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339條之2第1項、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51條第5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卓浚民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黃雅楓提起上訴，檢察官黃東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

法官 顏維助

法官 林恒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若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蔣若芸

◎ 附表四：

編號	被害人受騙匯款時、地／帳戶					車手提款時間／金額／地點			
	被害人	受騙經過	匯款日期	匯款金額 (新臺幣)	人頭帳戶	提款日期	提款金額 (新臺幣)	提款地點	車手
			匯款時間			提款時間			
1	陳菽錦	詐欺機房成員於108年6月17日17時28分許致電陳菽錦，假冒「Crocs鞋子官方網站」客服，佯稱要解除會員資格，陳菽錦因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匯款。	108.6.17 18:06	29,987元	李怡穗 國泰世華銀行之帳戶	108.6.17 18:27:19	30,000元	臺中市沙鹿區屏西路98號全家超商沙鹿正德店	王子俊
2	邱馨怡	詐欺機房成員於108年9月17日17時9分許致電邱馨怡，先後假冒「MKUP美咖購物網站」及「玉山銀行」之客服，佯稱誤設為批發商用戶，邱馨怡因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匯款。	108.6.17 18:26	29,999元	李怡穗 國泰世華銀行之帳戶	108.6.17 18:39:43	30,000元	臺中市沙區正英路399號全家超商沙鹿正英店	王子俊
3	游雅婷	詐欺機房成員於108年6月17日17時許致電游雅婷，假冒「Crocs公司網站」客服，佯稱要解除會員資格，游雅婷因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匯款。	108.6.17 18:19	29,985元	李怡穗 國泰世華銀行之帳戶	108.6.17 18:28:20	29,000元	臺中市沙鹿區正英路399號全家超商沙鹿正英店	王子俊
						108.6.17 18:37:47	900元		
			108.6.17 18:24	21,985元	黃惠君 聯邦商業銀行之帳戶	108.6.17 18:33:44	20,000元	臺中市沙路區正英路399號全家超商沙鹿正英店	
						108.6.17 18:34:39	1,900元		
4	黃佳敏	詐欺機房成員於108年6月17日17時30分許致電黃佳敏佯裝網拍賣家及金融機構客服人員，誣稱須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訂單，致黃佳敏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匯款	108.6.17 19:24	17,123元	黃惠君 聯邦商業銀行之帳戶	108.6.17 20:17:47	20,000元	臺中市沙鹿區自強路336號全家沙鹿大店	王子俊
5	邱湘怡	詐欺機房成員於108年6月17日19時7分許致電邱湘怡佯裝網拍賣家及金融機構客服人員，誣稱	108.6.17 19:53	23,214元	黃惠君 聯邦商業銀行之帳戶	108.6.17 20:17:47	20,000元	臺中市沙鹿區自強路336號全家沙鹿大店	王子俊
			108.6.17	17,134元		108.6.17	20,000元		

(續上頁)

		須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訂單，致邱湘怡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匯款。	19:58			20:18:19			
6	王怡文	詐欺機房成員於108年6月16日17時37分許致電王怡文佯裝網拍賣家及金融機構客服人員，誣稱須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訂單，致王怡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匯款。	108.6.17 20:28	7,132元	黃惠君 聯邦商業銀行之帳戶	108.6.17 20:39:57	7,000元	臺中市沙鹿區屏西路98號全家超商沙鹿正德店	王子俊
7	陳奕翔	詐欺機房成員於108年6月17日21時31分許致電陳奕翔，先後假冒「MKUP美咖購物網站」及「華南銀行」客服，佯稱訂單重複而須取消，陳奕翔因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匯款。	108.6.18 17:49	18,111元	張雅捷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帳戶	108.6.18 17:55:53	20,000元	臺中市沙鹿區中興路401號統一超商鹿興店	王子俊
8	楊馨蓉	詐欺機房成員於108年6月18日16時47分許致電楊馨蓉，假冒「小三美日購物網站」客服，佯稱要解除會員資格，楊馨蓉因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匯款。	108.06.18 17:37	29,988元	張雅捷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帳戶	108.6.18 17:56:55	20,000元	臺中市沙鹿區中興路401號統一超商鹿興店	王子俊
			108.6.18 17:56	29,980元		108.6.18 17:58:57	1,1000元		
						108.6.18 18:02:16	20,000元	臺中市沙鹿區自強路336號統一超商沙鹿大展店	
						108.6.18 18:02:51	10,000元		
		108.6.18 18:06	7,055元		108.6.18 18:17:12	20,000元			
9	陳劉美文	詐欺機房成員於108年6月18日10時許致電陳劉美文，以「猜猜我是誰」之手法假冒陳劉美文之姪女佯稱欲借款，陳劉美文因而陷入錯誤而臨櫃匯款。	108.6.18 13:02	50,000元	張雅捷 臺灣銀行之帳戶	108.6.18 13:15:15	20,000元	臺中市沙鹿區屏西路98號全家超商沙鹿正德店	王子俊
						108.6.18 13:16:11	20,000元		
						108.6.18 13:17:01	9,000元		
						108.6.18 13:39:16	900元	臺中市沙路區正英路399號全家超商沙鹿	

(續上頁)

								正英店	
10	林政勳	詐欺機房成員於108年6月18日20時23分許致電林政勳，假冒郵局專員，佯稱誤將林政勳設為「MKUP美咖購物網站」之會員，會扣錢而需取消，林政勳因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匯款。	108.6.18 20:49	14,569元	林俊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帳戶	108.6.18 21:03:30	15,000元	臺中市沙鹿區 鎮○路○段107號統一超商鎮權門市	王 子 俊
11	黃雅乙	詐欺機房成員於108年6月18日18時43分許致電黃雅萱，先後假冒「小三美日購物網站」及「中華郵政」之客服，佯稱要解除重複訂單，黃雅乙因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匯款。	108.6.18 21:19	30,000元	林俊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帳戶	108.6.18 21:38:50	30,000元	臺中市沙鹿區 鎮○路○段107號統一超商鎮權門市	王 子 俊
12	蔡建乙	詐欺機房成員於108年6月18日21時16分許致電蔡建乙，假冒網購人員，佯稱要解除高級會員，蔡建乙因而陷入錯誤而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匯款。	108.6.18 21:56	3,080元	林俊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帳戶	108.6.18 22:24:52	20,000元	臺中市沙鹿區 正英路399號 全家超商沙鹿正英店	王 子 俊
13	柯榮華	詐欺機房成員於108年6月24日11時46分許致電柯榮華，以「猜猜我是誰」之手法，假冒為其孫子佯稱欲借款，柯榮華因而陷於錯誤而至郵局臨櫃匯款。	108.6.24 11:46	150,000元	王韻雅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帳戶	108.6.24 12:42:59 108.6.24 12:43:52 108.6.24 12:49:44 108.6.24 12:50:27	1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臺中市沙鹿區 沙田路43之12號統一超商斗抵店 臺中市沙鹿區 中山路201之1號台新銀行沙鹿分行	王 子 俊
14	穆傳衛	詐騙機房成員於108年6月21日13時許起致電穆傳衛，假冒穆傳衛以前之同學而要求互相加LINE通訊軟體好友，嗣再以LINE通訊軟體	108.6.24 12:29	200,000元	王韻雅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之帳戶	108.6.24 13:07:54 108.6.24 13:08:23 108.6.24 13:08:51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臺中市沙鹿區 自強路336號 統一超商沙鹿大展店	王 子 俊

(續上頁)

		體致電穆傳衛佯稱欲借款，穆傳衛因而陷於錯誤而臨櫃匯款。				108.6.24 13:09:19	20,000元		
						108.6.24 13:09:49	20,000元		
						108.6.24 13:35:23	20,000元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號萊爾富超商中縣靜宜店	
						108.6.24 13:36:21	20,000元		
						108.6.24 13:37:14	10,000元		
						108.6.25 06:21:10	20,000元	臺中市沙鹿區向上路七段1號統一超商鹿興門市	
						108.6.25 06:21:54	20,000元		
						108.6.25 06:23:18	9,000元		
15	高銘傳	詐欺機房成員於108年6月24日10時19分許致電柯榮華，以「猜猜我是誰」之手法，假冒為其外甥蘇浩平佯稱欲借款，高銘傳因而陷於錯誤而至郵局臨櫃匯款。	108.6.24 11:43	200,000元	董家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帳戶	108.6.24 12:01:43	60,000元	臺中市沙鹿區東晉路253號沙鹿北勢郵局	王子俊
						108.6.24 12:02:48	60,000元		
						108.6.24 12:04:30	29,000元		
						108.6.24 12:05:40	1,000元		
16	洪月美	詐欺機房成員於108年6月21日11時許起，假冒洪月美之朋友致電，致洪月美陷於錯誤而至郵局臨櫃匯款。	108.6.24 11:54	60,000元	董佳芸 第一銀行之帳戶	108.6.24 12:08:37	20,000元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東路559號1樓萊爾富超商中縣中宜店	王子俊
						108.6.24 12:09:33	20,000元		
						108.6.24 12:15:10	10,000元	臺中市沙鹿區○鎮○路○段107號統一超商鎮權門市	
						108.6.24 12:16:55	9,900元		
17	劉秀雀	詐欺機房成員於108年6月21日15時許起，假冒劉秀雀之朋友致電，致劉秀雀陷於錯誤而至郵局臨櫃匯款。	108.6.24 13:19	50,000元	董佳芸 第一銀行之帳戶	無提款紀錄			

◎ 附表八：

編號	被害人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提款金額 (新臺幣)	原審主文	本院主文
1	陳菽錦	29,987元	30,000元	王思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王思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2	邱馨怡	29,999元	30,000元	王思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王思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3	游雅婷	51,970元	51,800元	王思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王思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4	黃佳敏	17,123元	20,000元	王思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王思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5	邱湘怡	40,348元	20,000元 (提領總數為40,000元，108年6月17日20:17:47所提款之金額20,000與編號4黃佳敏之提領款項重複及混同，故不計入)	王思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王思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6	王怡文	7,132元	7,000元	王思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王思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7	陳奕翔	18,111元	20,000元	王思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王思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8	楊馨蓉	67,023元	81,000元	王思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王思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9	陳劉美文	50,000元	49,900元	王思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王思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0	林政勳	14,569元	15,000元	王思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	王思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續上頁)

				年肆月。	刑壹年伍月。
11	黃雅乙	30,000元	30,000元	王思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王思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2	蔡建乙	3,080元	20,000元	王思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王思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3	柯榮華	150,000元	70,000元	王思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王思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4	穆傳衛	200,000元	199,000元	王思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王思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5	高銘傳	200,000元	150,000元	王思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王思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6	洪月美	60,000元	59,900元	王思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王思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7	劉秀雀	50,000元	無提領紀錄	王思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王思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90條第2項但書、第3項及第98條第

2項、第3項規定。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5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同。

第5項、第7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